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5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修正發布施行後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，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，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8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